



## 三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溧水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2米工作保障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5.2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76.7899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